

江苏省华罗庚中学高质量发展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高擎教育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有效期限: 1年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乙方：江苏高擎教育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江苏省华罗庚中学高质量发展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目标

支持江苏省华罗庚中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四有”好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合同价格：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468000元](#)）。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来校指导专家的邀请费、专家费、差旅费、税费、杂费、技术服务、材料、保险、包装、运输、增值税、风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质量和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项目实施

1、服务期限：[1+1模式，服务期满经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履行的地点：[江苏省华罗庚高级中学](#)

四、支付方式：

[2024年七月底前支付合同价50%的工作经费；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剩余的工作经费以及根据考核结果得出的考核经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合作工作的推进与领导；
2. 明确一名校级领导与乙方对接；
3. 确定写作班子成员，负责相关规划材料的撰写和修改；

4. 为乙方专家和办公人员在校期间提供吃住行和办公便利；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6. 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成立项目组，明确与学校对接的联系人；
2. 成立项目专家小组，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协助学校进行规划修订；
3. 组织专家组对学校建设规划进行论证；
4.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
5. 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三）共同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保证合作中各自开展的工作和活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否则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 协议履约期间，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开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乙方按照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采购、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见证方（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陈凯旋

联系电话：183519703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应天路支行

账号：32001595050052506690

